

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 自动化检测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检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检测人经竞争性磋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检测人检测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概况如下：

服务名称：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一标段）

服务地点：旬阳市境内县道、乡道、城关镇、吕河镇、段家河镇、白柳镇、构元镇、甘溪镇、麻坪镇、桐木镇

检测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零玖分(¥479475.09 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检测服务质量和依据：

1、检测服务内容

本次检测的主要内容为：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一标段），
总里程 1756.319 公里。主要内容为农村公路路面破坏 PCI、行驶质量 RQI 等指标，
同时保存所采集的原始数据、图像等电子档案，并出具符合行业标准的农村公路技术
状况评定报告和养护建议

2、检测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3、检测服务依据：

- ①、《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②、《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③、《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④、《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三、项目负责人：王锋 证书编号：（公路）检师 1029380JG

四、服务期限：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五、服务方式：合同签订三日内，中标单位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履行审批
手续，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实行。中标单位只对甲方负责，对服务有关情况保密，
做好资料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中标人须保证检测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
坏检测资料，并按要求按期做好检测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检测服务期间派专人联系协调，直到乙方检测工作结束；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因天气原因和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延误，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 2、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检测程序和检测规范工作；
- 3、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3份，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后期技术服务支持）。
- 4、乙方须确保实施外业检测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并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

七、成果的归属

该项目所取的成果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提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转让成果。

八、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定后生效，完成检测任务 100%，并且服务质量、成果等符合陕西省关于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相关要求后付至实际检测费用 100%，中标金额：479475.09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零玖分）

- 2、发票开具方式：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的顺延。
- 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每推迟 10 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
- 4、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可申请旬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切实履行；
-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检测单位：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8月19日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15年8月19日

邮编：710086

电话：029-843118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456850100100033592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BHX-2025-007)

致: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委托, 就 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一标段)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 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一标段) 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479475.09 元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零玖分);

服务期限: 30 天

请接此通知后, 做好以下工作: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 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6 日

